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补充披露具体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近日与客户 A 子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客户 A 子公司向传艺钠电采购应用于乘用车的方形钠离子电池，数量小于 100 支，订单金额为 22,000.00 美元（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7 月 26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人民币 712.95 元，折算为人民币 156,849.00 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58,044.63 万元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199,606.08 万元的比重均小于 0.1%。

问题 2

请说明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范围等事项作出的具体规定。请核查后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合同的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内容、订单金额占比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

具体影响，说明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是否保持了持续性和一致性，披露内容是否审慎、客观，是否进行了选择性披露。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范围等事项作出的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原版本与现行版本在以下所摘录条款方面内容一致），其中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范围等事项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六）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其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范围等事项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6.2.2 上市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本规则第6.2.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二）涉及本规则第6.2.1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三）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2.2.11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

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对于日常经营合同，若其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需披露的金额标准，公司对相关合同内容进行及时披露；若其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需披露的金额标准，但其从实质上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亦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合同内容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请核查后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合同的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内容、订单金额占比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是否保持了持续性和一致性，披露内容是否审慎、客观，是否进行了选择性披露。

（一）最近三年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仅有 1 项自愿披露的日常经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名称
1	2023/7/23	关于子公司签订钠离子电池产品订单的公告	传艺钠电于近日进入某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 A”）的供应链体系并获得其子公司的订单，由传艺钠电为其提供应用于乘用车领域的钠离子电池产品

（二）本次交易内容、订单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次订单系客户 A 及其子公司与公司首次签署的订单，涉及的钠离子电池数量及金额较小，暂未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是否保持了持续性和一致性以及披露内容是否审慎、客观，是否进行了选择性披露

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日常所签订的经营合同，若尽管其合同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重大合同定量标准，但其对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会及时对相关经营合同进行披露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重大信息。

最近三年，公司对于日常经营合同进行了 1 次自愿性披露，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二）1、最近三年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合同的情况”。

上述自愿性披露公告中所涉及的相关订单金额虽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重大合同定量标准，但对投资者了解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在乘用车等重要领域的商用进程及对公司作出价值判断、投资决策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故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自愿性披露基于及时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信息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自愿性信息披露保持了持续性和一致性且内容具有审慎性和客观性，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问题 3

请说明你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业务的人员配备、相应资质、资金来源及可行性论证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审慎评估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为了进一步提升抵御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打造公司未来第二成长曲线，公司自 2022 年起经过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决定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并启动钠

离子电池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已具备完善的内部人才团队、外部产学研合作体系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核心技术体系，同时资金来源已有相关安排，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人员配备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主要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技术研发。

（一）公司内部研发人员

公司自启动对钠离子电池领域的投资布局起即明确了同步协同发展电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等全环节的内部技术团队架构建设计划。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公司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已建立了合计 60 余人的技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的钠离子电池技术和研发人员团队。

（二）与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研发人员

除不断扩大的自有技术团队以外，公司亦积极与东北师范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外部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借助各高等院校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优良的科研装备形成强强联合，不断推动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技术的突破和升级。

二、相应资质

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钠离子电池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对新建项目存在项目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等要求外，钠离子电池业务不属于国家许可证管理范围，不涉及其他特殊经营资质。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已通过项目备案、环评、节能审查，公司已取得实施钠离子业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三、资金来源

自投资布局钠离子电池领域以来，公司即坚持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同步发展包括电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在内的钠离子电池全核心环节，从而最大程度提升公司未来在钠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成本可控性和核心竞争优势。

在具体项目方面，公司目前已建设或规划的钠离子电池领域的相关项目主要为钠离子电池（含正极、负极材料）一期 4.5GWh 项目、钠离子电池（含正极、负极材料）二期 5.5GWh 项目、年产 15 万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如下：

（一）钠离子制造电池一期 4.5GWh 项目

公司钠离子电池制造一期 4.5GWh 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公司已向江苏银行等组成的联合银团申请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项目贷款，截至目前该项贷款申请已获得牵头行审批通过，其余参团行亦处于最终审批阶段，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贷款申请的审批工作。上述银行借款能够覆盖公司钠离子电池制造一期 4.5GWh 项目的建设支出。

（二）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

公司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已变更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及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其中，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目前尚处于审核阶段。

（三）年产 15 万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期 5 万吨/年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而对于二期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未来制定具体建设规划时进一步确定资金来源及融资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钠离子电池相关项目均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四、可行性论证情况

（一）专利和技术储备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已获得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申请中的专利 31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27 项。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拥有包括自动化共沉淀技术、高性能正极材料烧结技术、高性能负极材料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储备。

因此，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具有较为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专利保护。

（二）人才储备

公司钠离子电池的人才储备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人员配备”。

（三）客户及在手订单储备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大额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公司对部分签署大额采购框架协议的客户尚未开始批量供货，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期 4.5GWh 产能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实际产能相对有限，部分下游客户的大批量采购需求尚待产能规模进一步释放后方能满足。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积极参与各类技术交流会、行业展会及开展与客户合作开发、送样检测等方式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扩充优质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具备良好的专利、技术、人才和客户储备，投资、开展钠离子电池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情况

考虑到钠离子电池系二次电池领域新兴产品，且公司是从 2022 年起才开始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并启动钠离子电池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在钠离子业务的开展中存在钠离子电池业务不能稳定量产、市场开拓及竞争、融资以及人才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一）钠离子电池业务不能稳定量产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一期 4.5GWh 项目尽管已实现量产和产品交付，但整体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达产。同时，不同型号的电池产品

之间的产能爬坡进度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未来能否如期实现钠离子电池一期项目的达产以及能否顺利实施钠离子电池二期 5.5GWh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存在不能稳定量产的风险。

（二）钠离子电池业务的市场开拓及竞争风险

钠离子电池系二次电池领域的新兴产品，目前尚处于产业化前期阶段且竞争格局尚未成熟。尽管公司凭借在产业化进度等方面的优势，截至目前实现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储备效果，但未来随着产业化的深入，能否获得充足的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随着未来钠离子电池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充，行业竞争预计将逐步加剧，而公司能否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存在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与融资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针对钠离子电池板块近期的主要融资计划为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银行借款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的不超过 30 亿元资金。

其中，假设按照最新 5 年期 LPR4.2%测算，在足额借款 20 亿元且不考虑利息资本化的前提下，上述银行借款将使得公司每年新增财务费用 7,140.00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此存在对净利润产生一定侵蚀的风险。同时，尽管股权融资不产生相关利息支出，但考虑到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存在一定周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并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已获得牵头行审批通过，尚处于参团行最终审批阶段，后续能否取得所有参团行的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而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处于深交所审核阶段，后续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前述融资计划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并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融资受限而使得钠离子电池业务后续的开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与人才相关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已建立了覆盖电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多个环节的技术和研发人员团队，同时持续积极开展优秀人才的引入和技术团队的扩充。然而，考虑到二次电池及相关材料领域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预计将随着钠离子电池行业产业化的深入而不断加剧。未来，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或新人才引入计划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将存在无法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的风险。

问题 4

你公司最近一期投资者调研纪要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有投资者在互动易提及“流传的 6.1 调研纪要”，问及该调研纪要与你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差异。请核查说明“流传的 6.1 调研纪要”的真实性，你公司最近 3 个月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回复的情况，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作出夸大性宣传等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关于“流传的 6.1 调研纪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接待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情况均及时进行披露以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经核查，最近三个月，公司未接待相关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流传的 6.1 调研纪要”相关内容不属于公司通过任何渠道对外披露的信息。

（二）关于最近 3 个月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回复的情况

1、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公司最近三个月未接待相关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

2、互动易回复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个月的互动易回复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部门互动易对于投资者问题的回复内容均未超过公司公告信息的范围，且公司关于业务相关问题的

回复内容均聚焦于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消费电子业务的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并未与其他市场热点信息做不当关联，不存在选择性披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作出夸大性宣传等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问题 5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1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 3 个月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问题 6

请说明你公司披露钠离子电池产品订单，是否存在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披露的钠离子电池产品订单的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2 的回复，公司不存在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已按要求报备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

人交易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